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0〕70号

签发人：杜昌智

## 关于转发加强新冠肺炎首诊隔离点 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各医院：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首诊隔离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2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市要按照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疫控办〔2020〕67号）和《通知》要求，统筹考虑并做好首诊隔离点设置和医疗管理工作部署。首诊隔离点在做好医疗管理准备工作前，不得接收患者。

二、各市要按照《通知》要求，根据需要综合考虑确定医疗机构负责首诊隔离点的医疗管理，制定完善首诊隔离点医疗管理

核心制度，细化患者转诊至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解除隔离等不同情形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要合理配置首诊隔离点医务人员数量，并加强基本医疗设备设施、药品以及防护用品的配备。

三、请各市及时将首诊隔离点设置及医疗管理工作部署有关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联系人：时南军，电话：0551-62998064，电子邮箱：  
wstyzc@163.com。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函〔2020〕120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 新冠肺炎首诊隔离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加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的规范管理，保障患者获得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现就首诊隔离点的医疗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医疗管理工作

首诊隔离点是地方政府指定的，在医疗机构以外用于收治新冠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的，具备一定条件的宾馆、酒店、招待所等场所。医疗管理工作是首诊隔离点开展工作的核心内容。做好医疗管理工作，对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防止疫情发展和扩散的重要保障。各地在设置首诊隔离点时，要将医疗管理工作统筹考虑、同步部署，在做好医疗管理准备工作前，不得接收患者。

### 二、加强制度建设

各地要根据医疗救治水平、与首诊隔离点的距离等，综合确定1家医疗机构负责首诊隔离点的医疗管理，并加强制度建设。要根据首诊隔离点的功能定位、服务内容和特点，制定完善其医疗管

理核心制度。重点落实首诊负责制、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病历管理制度、感染预防与控制制度等,做好相应的医疗管理。要细化患者转诊至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解除隔离等不同情形的工作制度和流程。确保患者在首诊隔离点的接收、隔离、治疗、转诊等达到工作要求。

### **三、合理配置医疗力量**

各地要根据首诊隔离点的患者数量、服务需求,合理配置医师、护士等人员数量,明确不同岗位人员的职责,加强培训,科学安排班次,保障医务人员获得必要的休息。加强基本医疗设备设施、药品以及防护用品的配备,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医学观察、照护以及对症支持治疗的需求。通过配置急救车或有效对接院前急救机构等方式,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获得安全、有效的急救、转运服务。

### **四、做好医疗服务工作**

首诊隔离点要设置专门部门,负责隔离点的医疗管理,并做好与确定的管理医疗机构之间的诊疗信息对接工作。首诊隔离点要为疑似病例轻症患者提供消毒隔离指导、病情观察、心理照护、健康教育等服务。重点做好体温监测、症状观察、对症支持治疗等,并做好记录,及时掌握患者病情变化。及时获取实验室检测结果,结果显示为确诊病例的,要及时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隔离观察对象病情加重或其他突发病情时要按照规定及时转诊。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后,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观察对象,应当立即离开首诊隔离点,解除隔离或转为居家医学观察。

## 五、加强感染预防与控制

各地要加强首诊隔离点的感染防控工作,保障患者和医务人员的安全。要按照隔离留观病区(房),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5号,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下载)进行管理。要做好科学合理防护,不得开展气管插管、无创通气、气管切开等高风险操作。首诊隔离点在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下载)进行管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印发

校对：王曼莉